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南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被　　告　林愛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4樓；被告林愛香之住所地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2樓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存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2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一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